



目錄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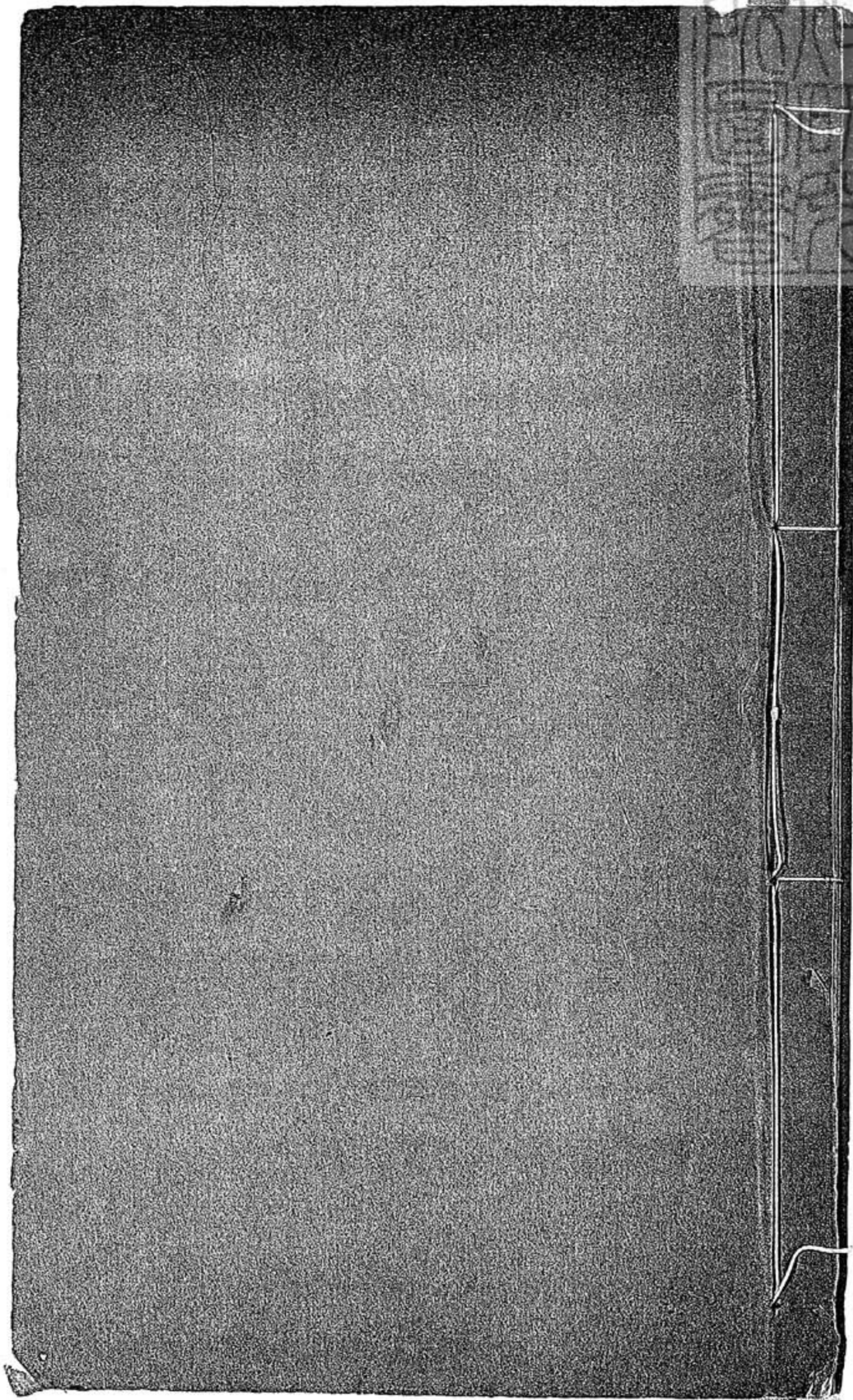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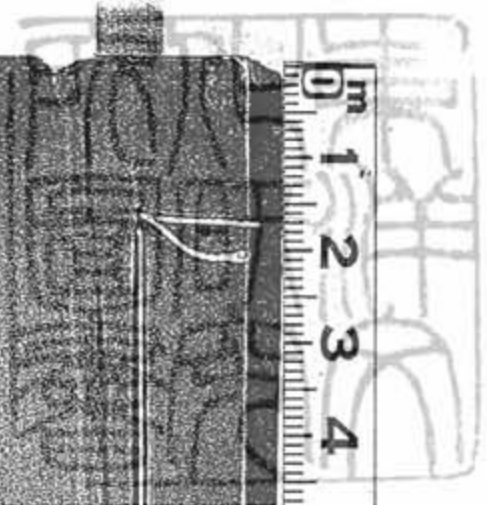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卷十三

目錄

他物傷重

共毆刃物傷多

刃物傷多

金刃傷重

巨刃傷

共毆傷輕之餘人病故

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及原謀

威力主使斃命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屏去人服食

他物置人耳鼻孔竅

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三

一他物傷重

曹四仔

石毆頭面一傷圍圓一尺五寸內有致命骨損之處並打落牙齒在推跌坐地後情兇近故姑以衅起索欠身先受傷毆由被揪情急所致雖重傷究止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山西十六本

咸豐八年
四川三十四本

袁添杜

縱姦本夫因向姦夫索錢不遂起衅致斃姦婦木器二十三傷五致命十六在捆縛拴吊後情傷較重惟死者先與姦夫通姦經該犯禁止後仍戀姦不捨殊屬無恥且該犯並未起意賣姦定案仍照毆死妻問擬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火警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他物傷重